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關連交易

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8%的股權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就買賣目標公司18.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朝陽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南昌一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被視為控制南昌一脈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陳朝陽先生透過賣方、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各自為由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控制目標公司合共60.0%股權。因此，賣方、芳侯投資、芳侯二號及目標公司各自為陳朝陽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就買賣目標公司18.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 (a).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 (b). 賣方（作為賣方）；
- (c). 目標公司；
- (d). 芳侯投資；及
- (e). 芳侯二號。

於本公告日期，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並未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由賣方、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分別擁有32.2%、8.8%及19.0%權益。賣方、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的餘下40.0%權益由兩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08,824元（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18.0%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連同賣方及目標公司，亦同意就收購事項共同及個別向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有關賣方、目標公司、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7,280,000元，將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於完成時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賣方。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應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18.0%股權的估值(「估值」),並考慮合理商業折讓;(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業務前景及預期可產生的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8.0%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達成(或(倘適用)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書面豁免)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已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法律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且該盡職調查的結果獲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信納,而該盡職調查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已得到令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滿意的解決;
- (b). 相關交易文件已由交易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
- (c). 目標公司股東會已審議並批准收購事項及交易文件,且目標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已放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任何其他優先權利(如有);
- (d).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已取得、執行並遵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章程文件中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章程文件規定的內部決議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如適用);
- (e).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持正常運營,未發生對其整體業務估值有重大影響的事件,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管理、法律及運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f).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實質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且並無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及
- (g). 並無法律或法規或政府主管部門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收到賣方及目標公司書面確認（當中確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將擁有目標公司18.0%股權，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權收購目標公司進一步股權

賣方、目標公司、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倘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應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或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同意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除稅後淨溢利（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後）不低於某一特定金額，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應有權（但無義務）優先於任何其他方以商業合理估值進一步購買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25%至30%的額外股權。

估值

獨立估值師的身份、估值方式及方法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廣泛接受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收益法適用於釐定創收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價值。市場法是採用比較和類比的思路及方法判斷資產價值的計價分析技術，同樣是資產評估中最為直接、最具說服力的計價分析方法之一。然而，成本法被廣泛用於土地改良、專業樓宇及建築以及專業機械的估值。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發展狀況，獨立估值師決定(i)主要採納收益法，因為目標公司業務活躍且正在產生收入；及(ii)使用市場法交叉核對收益法的結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使用收益法作為其中一種估值方法以釐定目標公司18.00%股權的市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納的基本假設如下：

- (a). 獨立估值師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採納的公共資料、行業數據及統計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管理層向獨立估值師提供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及預測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收益法所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獨立估值師於收益法中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 (a). 經考慮中國未來本地生產總值(GDP)及消費物價指數(CPI)之增長率後，獨立估值師採納目標公司之終期增長率為2.5%；
- (b). 目標公司的預計收入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費及醫療器械銷售，兩者於2024年9月至2029年的預測期間預計將保持一定的增長率；
- (c). 金融服務費為淨收入及預期醫療器械銷售可維持一定的利潤率；
- (d). 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預期會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
- (e). 預期目標公司將對服務軟件進行資本投資，以實現金融服務費的增長，因此將產生資本開支；
- (f). 使用資本資產價格模型(CAPM)確定貼現率為13.0%；
- (g). 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獨立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股權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估值的因素，並就缺乏流動性採納25%的折讓；
- (h). 由於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獨立估值師就缺乏控制權溢價採納20%的折讓。

根據上述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獨立估值師確定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4年8月31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經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考慮到目標公司現有股份的轉讓通常較認購該目標公司的新股份折讓，本集團爭取到20%的折讓。獨立估值師認為，該20%的折讓符合市場常見範圍。

市場法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獨立估值師亦根據市場法採納可比較公司法，以交叉核對收益法的結果。獨立估值師於市場法中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 (a).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醫療器械銷售，獨立估值師選出兩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五間金融科技服務行業上市公司及五間醫療器械行業上市公司；
- (b).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發展狀況，獨立估值師採納企業價值（「EV」）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作為估值倍數；
- (c). 考慮到目標公司之收入預期增長，獨立估值師選擇2025年及2026年之估值倍數，以交叉核對收益法於各時間點的結果；
- (d). 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獨立估值師考慮到目標公司股權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估值的因素，並就缺乏流動性採納25%的折讓，這與收益法所採納者一致；

根據市場法，考慮到缺乏流動性及缺乏控制權溢價，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介乎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人民幣123百萬元。收益法的結果在該範圍內。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均屬公平合理，且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及本集團的資料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脈陽光健康管理為本公司產業鏈投資整合平台。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醫學影像專科醫療集團及中國唯一一家為整個醫學影像產業鏈提供多元化影像服務及價值的醫學影像平台運營商及管理者。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影像中心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一脈雲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賣方的有限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而賣方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一家專注於醫療產業的創新金融科技公司。目標公司憑藉其自主開發的醫療供應鏈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為醫療器械流通鏈上的客戶（包括醫療器械平台商及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科技+醫技」賦能解決方案（如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賣方	5,911,765	32.2%	2,602,941	14.2%
武漢卓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595,588	25.0%	4,595,588	25.0%
芳侯二號	3,500,000	19.0%	3,500,000	19.0%
彭盈松	2,757,353	15.0%	2,757,353	15.0%
芳侯投資	1,617,647	8.8%	1,617,647	8.8%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	—	—	3,308,824	18.0%
總計	18,382,353	100.0%	18,382,353	1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朝陽先生透過賣方、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控制目標公司合共60.0%股權。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4.8	19.3
除稅前純利	-10.2	-11.9
除稅後純利	-10.3	-11.9

於2024年8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

有關芳侯二號的資料

芳侯二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作為目標公司管理層的持股平台。持有65.65%合夥權益芳侯二號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而芳侯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芳侯二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芳侯投資的資料

芳侯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持有30.87%合夥權益芳侯投資的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的配偶，而芳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芳侯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一家為整個醫學影像產業鏈提供多元化影像服務及價值的醫學影像平台運營商及管理者。特別是，本集團的影像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定位為向醫學影像產業鏈的所有參與者輸出核心影像產品及能力。收購事項完成後，憑藉目標公司的創新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廣闊的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平台商的資源網絡，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對產業鏈參與者的觸達和覆蓋，並獲得更多潛在業務機會。預期收購事項亦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業務模式，並推廣本集團影像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創新賦能解決方案。此外，目標公司亦可作為本集團與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平台商之間的橋樑，從而拓寬本集團影像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發展渠道，為本集團尋求更多業務夥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陳朝陽先生已迴避就審議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朝陽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南昌一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被視為控制南昌一脈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陳朝陽先生透過賣方、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各自為由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控制目標公司合共60.0%股權。因此，賣方、芳侯投資、芳侯二號及目標公司各自為陳朝陽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8%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之用，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賣方、目標公司、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芳侯投資」	指	共青城芳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芳侯二號」	指	共青城芳侯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昂妥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昌一脈」	指	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	指	江西贛江新區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共青城芳侯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及馮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毛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